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318號

原告 陳秉澤

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靖雯律師

被告 歐萊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寶興

訴訟代理人 蘇敏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2,542,701元本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，造成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

在，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如獲勝訴確定判決，得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之危險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 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1月29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2,701元，未載到期日，票據號碼TH467015號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持系爭本票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742號裁定（下稱本票裁定）准許在案。

(二) 系爭本票固為原告所簽發，惟原告已就其中之260萬元為清償：

1. 查原告於109年間委託被告就原告所舉辦之「2020 T3BA六都爭霸賽」活動為執行、行銷、廣告及公關宣傳等事務，兩造於110年間結算原告共應給付被告514萬2,701元之報酬後，原告即於110年1月19日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。

2. 嗣後原告已就其中之260萬元為清償，僅積欠254萬2,701元之於款而已，此自被告員工於110年12月29日傳送予原告之LINE訊息：「請貴司務必於本周四(12/30)前將積欠款項新台幣2,542,701元全部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……」等語（臺北地方法院卷第13頁）即可知悉。

3. 就原告清償之260萬元給付方式陳述如下：

(1) 於110年3月31日、4月9日及5月5日，分別以訴外人賴巧寧名義匯款54萬元、26萬元及90萬元，合計170萬元。

(2) 再於110年7月1日及7月7日，分別以訴外人賴巧寧名義匯款20萬元及10萬元，合計30萬元。

(3) 於110年5月21日交付由訴外人岳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票面金額90萬元支票予被告，以該本票清償30萬元，兩造嗣後並於另案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簡字第589號案件中就剩餘之60萬元達成和解，原告並已履行和解條

件完畢，故原告就此部份，已共計清償90萬元。

(4)綜上所述，原告所清償之金額共計260萬元（即170萬元＋30萬元＋90萬元）。是系爭本票於超過254萬2,701元（計算式：514萬2,701元－260萬元）之範圍內並無理由。

（三）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本金254萬2,701元部分及其法定利息均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到庭陳述：對於原告以其所主張之方式清償260萬元，及本件債務尚餘254萬2,701元等情不為爭執等語。

三、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742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惟原告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514萬2,701元，已清償其中260萬元，僅餘254萬2,701元之本息尚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匯款單、支票暨支付命令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簡字第859號和解筆錄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於超過254萬2,701元本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號
1	陳秉澤	110年1月29日	514萬2,701元	—	TH467015

